

大连市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大连市人民政府令

第156号

《大连市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业经2018年12月13日大连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谭成旭

2018年12月21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推进行政机关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下简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对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分析、预防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公布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中确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遵循科学合法、公开公正、权责统一和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五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经费和评估经费纳入评估主体部门预算予以保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列入市人民政府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第六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主体分为决策主体、评估主体、实施主体。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决定的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是决策主体。

市人民政府公布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中确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公布了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评估主体;决策事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负责牵头的承办单位是评估主体。

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区(市)县人民政府或其他组织是实施主体。

第七条 决策主体、评估主体、实施主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分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资料,如实说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可能出现的社会稳定风险。

第八条 评估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

科学、规范设定评估指标。

第九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内容:(一)合法性,主要有决策主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决策内容等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合理性,主要有决策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是否符合人民群众现实利益、长远利益和合法权益;

(三)可行性,主要有决策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物质条件、实施时机是否周密、成熟,符合地区、行业发展需求,是否得到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支持;

(四)可控性,主要有决策项目是否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隐患,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的相关情况。

第十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确定需要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二)制定评估方案;

(三)就决策事项书面征求市信访、财政、公安、安监、环保、规划等有关部门意见,通过媒体及政府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四)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查阅文件资料、实地调查、问卷调查、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书面专题咨询等方式收集相关信息;

(五)根据收集的信息及反馈意见对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分析,确定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点、风险源;

(六)制定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

(七)根据确定的风险点和风险源及预防措施,对照评估指标,按照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类别,确定风险等级;

(八)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应当在本市主流媒体及网站上进行,时间应当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参加座谈会、论证会等的利益相关企业、群众代表人数应当不少于参会总人数的五分之一。参与论证的专家和专业机构应当在论证意见上署名或盖章。

重大行政决策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可以共享。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重大行政决策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主体、方式和过程;

(三)社会各方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反映和对决策风险的分析意见;

(四)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点、风险源;

(五)重大行政决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理预案等内容;

(六)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等级。评估报告由评估主体报送决策机关,并

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决策主体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按照法定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作出实施、暂缓实施、不实施的决定。

第十三条 评估主体在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应当跟踪决策实施情况。发现因社会稳定风险导致重大决策目标全部或部分不能实现的,应当向决策主体提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修正决策的建议。

第十四条 实施主体在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或者发生社会稳定风险事件时,应当根据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妥善处置。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无法有效化解时,决策主体应当及时作出暂缓实施或者终止实施的决定。

第十五条 暂缓实施、不实施或者终止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主体重新决策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第十六条 评估主体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评估主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公正竞争择优方式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并签订委托合同。

评估主体应当积极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并不得干扰和影响评估结论的形成。评估主体的责任不因委托发生转移。

第十七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保持独立地位,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负责、客观中立的原则,保证评估工作质量,提供客观、准确、完整的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的时限不低于30天。

第十九条 评估主体应当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档案,并对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条 决策主体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无需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可以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承办单位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起草说明中对未履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的原因予以说明。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决策主体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决定前未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无法有效解决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或者发生的社会稳定风险事件时,未及时作出暂缓实施或者终止实施的决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在对暂缓实施、不实施或者终止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重新决策时,未重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

第二十三条 评估主体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评估内容、评估程序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重大行政决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因社会稳定风险导致重大决策目标全部或部分不能实现时,未及时向决策主体提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修正决策建议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时,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确定的、干扰影响评估结论形成的;

(四)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四条 实施主体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重大行政决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或者发生社会稳定风险事件时,未根据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妥善处置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论证的专家及专业机构,弄虚作假,出具严重违反科学规律或者客观事实的专业意见的,由评估主体将其纳入诚信考核记录,公开取消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格。

第二十六条 被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行政主管部门将专业机构和参与人员信息记入征信系统;引发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和参与人员自被记入征信系统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之外的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各区(市)县人民政府以及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的重大行政决策,其风险评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三爱”引领 忠诚护航——大连公安新跨越 城市平安再升级

忘带身份证照样可以住店 警方远程核实身份让群众少跑腿

本报讯(记者王艺)这几天,来大连出差的小田,到了高新区的一家酒店入住,在办理人住手续时,发现忘带身份证了。按酒店的规定,必须实名登记入住客户的信息,否则无法入住。以往遇到这种情况,就得需要本人或酒店工作人员到派出所进行身份认证并开具旅客临时居住证明,耗时且不方便。没想到,高新区公安分局高家派出所实行的一个新举措帮了小田的忙。

酒店的工作人员告诉小田,现在派出所开通了24小时线上居民身份信息QQ认证举措,为没带身份证的旅客入住酒店提供便利。没带身份证的旅客可以在宾馆或旅店前台开启QQ视频聊天,通过视频说明身份信息,民警通过公安网进行认证核实,身份确认后,民警会将开具好的旅客临时居住证明扫描电子版发送给旅店存档备查,实现了公安业务网上办,简化了办事流程,让群众少跑腿。

感受到大连公安业务网上办的方便快捷,小田很惊讶,“我去过不少地方出差,没想到大连公安的服务这么高效便捷,可给我省了不少事。”

记者了解到,目前高新区辖区内13家宾馆、旅店已全部登录使用身份信息QQ认证。该举措实施以来,派出所为20余名群众办理了线上身份核实入住工作,既方便了群众,又为企业经营提供了便利,营造了良好营商环境。

无证驾驶货车被交警逮个正着

本报讯(记者王艺)“赶紧停车,别跑了!”去年12月28日上午,在开发区滨海公路,正在设点检查的开发区交警大队执勤三中队交警正在对来往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一辆白色货车在检查点前方突然急停,随后掉头就跑。交警意识到该车可能在违法行,立即通知布控警力将嫌疑车辆截停。

经调查,这辆车的司机薛某未获取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而这台面包车看上去非常破旧。令人奇怪的是,经过交警查询车牌号发现,这个车牌号属于一台解放牌小货车,根本不是白色货车,该车疑似套用其他机动车牌照。

交警现场询问得知,薛某在附近一工地帮老板看管场地,由于长期联系不到老板,工地断水断粮,薛某在工地内找到一台久置的破旧货车,便冒险开了出来。薛某自知自己违法上路,见到交警检查便掉头离开,没想到被交警发现并查获。目前,警方已依法将该车暂扣,车辆号牌将送至检验机构进行鉴定,开发区交警大队将根据鉴定结果,对薛某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据了解,交通环境“亮化”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开发区交警大队持续对各类交通陋习、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去年12月28日当天就连续查获多名违法驾驶员。

大连市各区市县投诉量办结率情况通报(供暖)

统计时间:1月6日零时至24时

序号	行政区	投诉平台					合计	万平方米投诉率
		民心网	民意网	12345	投诉电话	24小时		
		投诉量	办结量	办结率	24小时办结率			
市内五区								
1	中山区	1	1	0	0	-	2	0.0009
2	西岗区	1	0	0	3	100.0%	4	0.0029
3	沙河口区	4	0	0	3	100.0%	7	0.0019
4	甘井子区	16	10	0	6	100.0%	32	0.0052
5	高新园区	5	0	0	3	100.0%	8	0.0044
6	合计	27	11	0	15	100.0%	53	0.0035
其他区市县								
7	旅顺口区	5	0	0	9	100.0%	14	0.0079
8	普兰店区	10	0	2	10	100.0%	22	0.0191
9	瓦房店市	2	0	4	0	-	6	0.0045
10	庄河市	5	0	0	2	100.0%	7	0.0061
11	长海县	0	0	0	0	-	0	0.0000
12	金普新区	24	0	0	0	-	24	0.0043
13	长兴岛	0	0	0	0	-	0	0.0000
14	花园口	0	0	0	0	-	0	0.0000
15	合计	46	0	6	21	100.0%	73	0.0063
全市汇总								
16	合计	73	11	6	36	100.0%	126	0.0047

市内五区供热单位投诉电话量排行

统计时间:1月6日零时至24时

序号	单位名称	投诉总量(件)	办结量(件)	24小时办结率(%)
1	大连润能热力有限公司	2	2	100.0%
1	大连供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2	100.0%
1	大连泉水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	2	100.0%
1	大连国华供热有限公司	2	2	100.0%
5	大连嘉宏供暖有限公司	1	1	100.0%
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电厂	1	1	100.0%
5	大连万德供暖有限公司	1	1	100.0%
5	大连晋源供暖有限公司	1	1	100.0%
5	大连曦和供热有限公司	1	1	100.0%
5	大连龙海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1	1	100.0%

其他区市县供热单位投诉电话量排行

统计时间:1月6日零时至24时

序号	单位名称	投诉总量(件)	办结量(件)	24小时办结率(%)
1	普兰店恒力供热有限公司	9	9	100.0%
2	大连学园供热有限公司	4	4	100.0%
3	大连市盛阳供热有限公司	2	2	100.0%
4	大连鑫昱供热有限公司	1	1	100.0%
4	大连永圣供热有限公司	1	1	100.0%
4	大连旅开供热有限公司	1	1	100.0%
4	大连普成热力有限公司	1	1	100.0%
4	大连庄河环海热电有限公司	1	1	100.0%
4	庄河市三寰供热有限公司	1	1	100.0%

大连市规划局工程证作废通告

2019规划ZF第1号

水产品研发加工项目位于大连湾街道前盐村,我局于2018年7月11日核发给大连瑞驰食品有限公司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211201800031号),现声明该证及附图自登报之日起作废。

特此通告

大连市规划局 2019年1月4日

三寰集团有限公司人才引智计划

三寰集团始建于1948年,归属于大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是大连市政府出资组建的唯一国有独资市直属农垦企业,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历史上曾为大连市农副产品供应和农业现代化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集团主体业务包括都市型现代农业、现代商服业、特色地产等,目前已发展成为拥有60余平方公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下辖企业42家、总资产达302亿元的农垦行业领军者。

根据三寰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发展需要,加快推进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公司人力资源配置,结合企业实际,经集团公司董事会研究,按照市场化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任职条件

- (一)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思想道德品质;认同公司发展的理念与模式。
- (二)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三)人品端正,原则性强,无任何违法违纪或不诚信记录。

二、招聘岗位及要求

公司	职位	人数	年龄	学历/专业	任职条件
三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对外合作)	1	50周岁以下	本科及以上学历/不限	1、大型国有企业从事大宗商品交易5年以上,担任部门负责人3年以上或企业副职2年以上; 2、有丰富的国际贸易业务经验和与世界500强企业对接的良好业绩; 3、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对贸易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了解; 4、优秀的候选人应聘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法务)	1	50周岁以下	本科以上学历/法律	1、拥有律师职业资格证书; 2、10年以上法律工作经验,3年以上大中型企业法律中高级管理职位工作经历,具有2年以上律师事务所工作经验者优先; 3、优秀的候选人应聘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招聘程序

公开招聘工作按照报名、资格审查、初选、复试、组织考察、党委研究、国资委备案、公示、董事会决定聘任、签订劳动合同、相关部门办理聘任手续等程序进行。

四、报名方式

- 1.可通过前程无忧网络招聘渠道投递简历。
- 2.可通过电子邮件直接投递简历,邮件主题请按照以下格式填写:应聘岗位+姓名。电子邮箱:rl@anywide.com。

联系电话:0411-88127086 联系人:卢先生

大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19年第2号)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以下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

建设用地编号	用地位置	用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竞买保证金(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租赁住房配建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用地使用性质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大旅(2019)一1号	旅顺水师营街道小南村	28135.4	住宅及配套公建	二类居住	28135.4<建筑面积≤78779.12	1<R≤2.80	21431	—	住宅70年、配套公建40年
大旅(2019)一2号	旅顺水师营街道小南村	32470.4	住宅及配套公建	二类居住	32470.4<建筑面积≤48705.6	1<R≤1.50	13240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及《挂牌出让文件》限制的除外)。

三、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人须自行到辽宁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大连注册中心(总中心地址为大连市沙河口区迎春街4-8号解放广场原人才市场对面,其他服务网点请至大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guotu.dl.gov.cn 办事指南中查询)办理数字认证证书(联系电话:0411-39742656)后,到大连华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87号金福星大厦1507室)办理数字认证证书网上备案手续(联系电话:0411-83766311)。

四、数字认证证书办结后,申请人可于2019年1月9日9时至2019年2月20日15时,通过互联网自行登录大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中心网站网上挂牌交易管理系统,进行申请登记和下载取得《挂牌出让文件》;按网上挂牌交易规则、程序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须符合《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1号)等

文件规定,逾期不再受理。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有关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并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五、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后,须于2019年2月20日17时前到大连市旅顺口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地址:大连市旅顺口区红光街7号)提交有关书面备案材料,接受竞买资格审查。申请人通过竞买资格审查并取得竞买人资格后,方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期限为:2019年2月11日9时至2019年2月22日14时,截止挂牌交易的地点为大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大连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5楼)。

七、挂牌成交后,竞得人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规定,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

联系人:刘陶侃、张骏
联系电话:0411-39363608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

2019年1月8日